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依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0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2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9頁、第98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戴依純（下稱被告）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短期內擔任面交車手多次，且甫經另案羈押釋放出所即再犯本案，參與詐騙之犯意甚堅，毫無悔意，而被告向告訴人劉恩劭（下稱告訴人）面交取款3次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900萬元，依其供述車資一次3000元至5000元等語，可見被告即便僅拿到車資，其面交3次之車資至少應係9000元至1萬5000元，原審僅認定其犯罪所得為4000元，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即有未洽。原審未審酌上情，亦未轉知告訴人稱被告有調解意願而有到庭必要，即已「告訴人始終未到庭致無從商談和解或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基礎，復未參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法定刑從重量處，在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6年以上之刑之情形下，僅量處有期徒刑4年，顯屬過輕，請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22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27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01號卷〈下稱金訴卷〉第74頁、本院卷第104頁），而依被告供述：我在本案只有拿到4000元車資，是上游從最後一次收到被害人的現金中，抽4000元當面交給我等語（見金訴卷第74頁、本院卷第105頁），佐以卷附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中，被告提及「都一直麻煩哥哥你，都怪我自己被抓薪水都沒有領到，陳先生又忙到對我發脾氣」等語，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表示「他是有跟我說最近算帳，他說生活什麼先給你」、「說到時候一月底那邊總結帳」、「會給你16-20萬，連你的薪水，加年終，因為你真的是倒楣的」等語（見偵字卷第頁87、第89頁），堪認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20日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後，尚未取得車資以外之報酬，是在卷內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於本案取得車資、報酬之實際金額之情形下，即應採對被告較有利之認定，依被告之供述認其於本案僅獲得車資4000元，該4000元復經扣押在案（見偵字卷第37頁、金訴卷第25頁），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為犯行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雖有相同之減刑規定，被告本應據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㈢上訴駁回之理由：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揭罪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刑度後，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而被告於行為時，具備一定智識，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先前更已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其他被害人面交取款，於114年10月22日為警當場查獲，並於同日遭羈押，直至114年12月16日始釋放出所，詎被告猶不知悔改、執迷不悟，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所承諾之報酬，率爾再依指示參與本案，所為非但使本案告訴人受有高達1900萬元之財產損失，更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危害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不宜輕縱，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有上

開減輕要件，然因無賠償能力，且告訴人始終未到庭致無從商談和解或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已因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訴字第20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前科素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之參與程度、所生危害、主觀惡性，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建請量處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稍嫌過重，就被告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4年，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和解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仍未到庭，被告亦表示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95頁、第105頁），致原審於量刑時審酌之和解情狀未有改變，是在量刑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尚難逕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3.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